

公司治理 | 资本市场 | 商业诉讼、欺诈、资产追回与调查以及白领犯罪

因违反《公司法》规定的董事诚实及合理勤勉义务而判处监禁：检察官诉 Zheng Jia 案 [2025] SGHC 76

引言

在检察官诉 Zheng Jia 案 [2025] SGHC 76 (“Zheng Jia 案”) 中，新加坡高等法院彻底修改了涉及董事违反其在履行职责时诚实及合理勤勉法定义务的量刑框架。该判决标志着此类案件向监禁判决的决定性转变，反映了法院对保护新加坡金融和公司诚信的重视。

本法律动态讨论了此案及其影响。

案情摘要

被告人是一名特许会计师，主要代表外国客户在新加坡注册公司。作为其服务的一部分，被告会将自己注册为这些公司的本地董事，并协助他们开设银行账户。然而，被告并未对这些公司的事务进行任何控制或监督，也没有监控或审查这些银行账户中的交易。

被告还聘请同案被告人代表其客户担任名义董事。被告人告诉同案被告人，除了签署相关的公司注册文件和开户文件外，他无需做任何其他工作。同案被告人还被告知，他无需管理或运营公司，也无需核查公司的银行交易。

被告人服务的两家公司 - Ocean Wave Shela Pte Ltd (“Ocean Wave”) 和 Rui Qi Trading Pte Ltd (“Rui Qi”) 的银行账户随后被用于接收和转移针对外国公司的诈骗所得。

根据 1967 年《公司法》第 157(1)条，被告人被判两项罪名成立，罪名包括未能在履行其作为 Ocean Wave 董事的职责时尽到合理勤勉义务（“**第一项指控**”），以及教唆其同案被告人在履行其作为 Rui Qi 董事的职责时未尽到合理勤勉义务（“**第二项指控**”）。

问题

先前的量刑方法，如 *Abdul Ghani bin Tahir*诉检察官案[2017] 4 SLR 1153（“**Abdul Ghani 案**”）中所述，主要侧重于董事的罪责——对故意、明知或鲁莽的违规行为保留监禁，对疏忽违规行为通常处以罚款。

在 *Zheng Jia* 案中，首席大法官 Sundaresh Menon 代表三位法官组成的合议庭宣读了判决，他指出，*Abdul Ghani* 案中的量刑方法不足，尤其是在涉及专业董事的案件中，这些董事的商业模式建立在对公司几乎或完全不进行监督的基础上，从而导致公司结构被滥用于非法目的。此类行为不仅仅是疏忽，而且通常涉及明知或故意的失职行为。

高等法院裁定，适当的量刑程序应分三步进行（“**经修订框架**”）：

1. 第一步是确定所有相关的特定罪行因素。这些因素包括：(i) 造成损害的性质和程度；(ii) 对公司进行的尽职调查的程度；(iii) 为监控或审查交易所做的努力；(iv) 违法行为是一次性违规行为还是更广泛模式的一部分；(v) 违法行为是否作为商业或其他以盈利为目的的计划的一部分；以及 (vi) 犯罪是否具有跨国因素。法院强调，这些因素并非详尽无遗，量刑法官在确定相关的具体罪行因素时，必须对每个案件的具体事实保持敏感。
2. 第二步是将罪行置于适当的量刑范围内，以得出指示性判决。下表列出了法院认为适合本上诉所涉罪行的量刑等级：

	具体罪行因素数量	指示性起始刑期
1 级	1 – 3 个	最高四个月监禁
2 级	4 – 5 个	五至八个月监禁
3 级	6 个或以上	九至十二个月监禁

本案事实推定应判处监禁，董事有责任解释为何其案件不应适用监禁。

3. 在第三步，法院将根据与案件相关的具体罪犯因素调整指示性刑期。这些因素包括：(i) 考虑在内的罪行；(ii) 犯罪者的相关前科；(iii) 犯罪者的悔意或缺乏悔意；(iv) 犯罪者是否及时认罪；(v) 犯罪者自愿赔偿的程度；以及 (vi) 犯罪者在犯罪调查过程中是否自愿配合当局。

经修订框架同样适用于对协助或帮助违反 1967 年《公司法》第 157(1) 条的人员的量刑。关键区别在于第一步考虑的犯罪具体因素的类型，在每个案件中都应采取常识性的方法来识别这些因素。

将经修订框架应用于本案：

1. 考虑到犯罪具体因素的数量和严重性，第一项指控属于经修订框架的 2 级，应判处五个月监禁的指示性刑罚。第二项指控属于 3 级，应判处至少十个月监禁的指示性刑罚。
2. 就第三步而言，被告人的认罪答辩获得了一定程度的认可。鉴于将判处连续刑罚，也需要适当减轻刑罚。
3. 被告人因第一项指控被判处三个月监禁，因第二项指控被判处七个月监禁。

我们的意见

本案向企业服务提供商和提名董事发出明确警告，法院将不再容忍“不干预”的提名董事制度，这种商业模式的前提是对公司事务不进行控制或监督。

高等法院强调，故意放弃职责的董事，尤其是在业务量大、监管力度低的商业模式下，将对新加坡企业和金融生态系统的完整性构成严重风险。该判决明确指出，为保持商业活力而避免“过度定罪”的逻辑并不适用于此类案件。相反，威慑和保护公众和金融体系至关重要。

董事有责任确保提名董事的职位不只是“名义上的”。提名董事必须积极参与监督其受聘公司的事务。否则，董事和企业服务提供商都将面临刑事责任和监禁。

本案提醒所有董事，作为其对公司履行谨慎、技能和勤勉义务的一部分，他们必须充分了解公司业务和事务，以便履行监督职责。监督和监管公司事务的义务是一项最低限度且不可转授的义务，适用于所有董事（无论是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还是名义董事），不得以对公司业务的不了解或未参与为由免除其责任。

本案还强调了董事确保其了解最新的法律义务和公司治理最佳实践的重要性，以便他们能够识别并适当应对潜在风险，并有效履行职责。

如果您对以上内容有任何疑问，请联系我们在“联系方式”页面上列出的团队成员。

联系方式

企业与商业

Abdul Jabbar Bin Karam Din

合伙人

D +65 6232 0465
abdul.jabbar@rajahtann.com

Khairil Suhairee

合伙人

D +65 6232 0571
khairil.suhairee@rajahtann.com

资本市场

Cynthia Goh

合伙人

D +65 6232 0316
cynthia.goh@rajahtann.com

Cynthia Wu

合伙人

D +65 6232 0775
cynthia.wu@rajahtann.com

商业诉讼、欺诈、资产追回与调查以及白领犯罪

Josephine Chee

合伙人

D +65 6232 0591
josephine.chee@rajahtann.com

请发送电邮至 RTApublications@rajahtann.com 与知识管理业务部联系。

区域联系方式

柬埔寨

Rajah & Tann Sok & Heng Law Office

T +855 23 963 112 | +855 23 963 113
kh.rajahtannasia.com

中国

Rajah & Tann Singapore LLP Representative Offices

Shanghai Representative Office

T +86 21 6120 8818
F +86 21 6120 8820

Shenzhen Representative Office

T +86 755 8898 0230
cn.rajahtannasia.com

印度尼西亚

Assegaf Hamzah & Partners

Jakarta Office

T +62 21 2555 7800
F +62 21 2555 7899

Surabaya Office

T +62 31 5116 4550
F +62 31 5116 4560
www.ahp.co.id

老挝

Rajah & Tann (Laos) Co., Ltd.

T +856 21 454 239
F +856 21 285 261
la.rajahtannasia.com

马来西亚

Christopher & Lee Ong

T +603 2273 1919
F +603 2273 8310
www.christopherleeong.com

缅甸

Rajah & Tann Myanmar Company Limited

T +951 9253750
mm.rajahtannasia.com

菲律宾

Gatmaytan Yap Patacsil Gutierrez & Protacio (C&G Law)

T +632 8248 5250
www.cagatlaw.com

新加坡

Rajah & Tann Singapore LLP

T +65 6535 3600
sg.rajahtannasia.com

泰国

Rajah & Tann (Thailand) Limited

T +66 2656 1991
F +66 2656 0833
th.rajahtannasia.com

越南

Rajah & Tann LCT Lawyers

Ho Chi Minh City Office

T +84 28 3821 2382
F +84 28 3520 8206

Hanoi Office

T +84 24 3267 6127 | +84 24 3267 6128
vn.rajahtannasia.com

立杰亚洲是一个位于亚洲的法律业务网络。

各成员所根据当地相关法律要求独立组建并接受监管。各成员所提供的服务受该成员律所与客户之间的约定条款约束。

本动态仅旨在提供一般信息，并不提供任何建议或建立任何关系，无论是否具有法律约束力。对于任何人因访问或依赖本动态而可能产生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立杰亚洲或其各成员所概不接受且完全不承担任何责任。

我们的区域版图



新加坡立杰律师事务所是新加坡最大的综合性律所之一，为众多客户提供高质量的法律服务。我们在客户服务的过程中非常重视及时性、便利性和可靠性。同时，在处理商业问题时，我们致力于采用实用而有创意的方法。作为 Lex Mundi 网络的新加坡成员所，我们能使客户受益于 100 多个国家的雄厚法律专业力量。

新加坡立杰律师事务所是立杰亚洲的一部分。立杰亚洲是由柬埔寨、中国、印度尼西亚、老挝、马来西亚、缅甸、菲律宾、新加坡、泰国和越南等地的当地律师事务所组成的网络。我们的亚洲网络还包括专注于文莱、日本和南亚的区域业务部。

本动态的内容属于新加坡立杰律师事务所所有，受新加坡法律以及其他国家法律（通过国际条约）的版权保护。未经新加坡立杰律师事务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复制、许可使用、出售、出版、传送、修改、改编、公开展示和播送本动态的任何部分（包括以电子方式存储在任何媒介中，无论是否暂时性的，无论出于任何目的，除非在本动态中允许）。

还请注意，虽然尽我们所知所信，本动态中的信息在撰写时都正确无误，但本动态的目的只是提供有关主题的一般指导，不可用于替代任何特定事项的具体专业意见，因为这些信息可能不适合于您的具体业务和运作要求。您应针对您的具体情况寻求法律意见。为此，您可以致电您通常联系的新加坡立杰律师事务所律师，或发送电邮至 RTApublications@rajahtann.com 与知识管理业务部联系。